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2023年度绿色

发展资金支持政策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修订说明

1. 政策修订背景

2014年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以下简称“经开区”）管委会为促进污染减排，落实清洁空气行动计划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，率先在全市设立环保专项资金，支持企业投资实施环保类项目；2019年，资金名称由“环保资金”升级为“绿色发展资金”，将资金支持范围拓宽至环境保护、节能减碳、绿色建筑等多个领域。从2014年到2022年，累计支持环保、节能、绿色建筑、“无废城市”等领域的项目596个，对经开区环境质量改善、绿色低碳发展、带动企业节能环保投资等起到了较大的促进作用。

结合2023年度经开区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、“无废城市”建设、节能降碳、绿色建筑等方面的工作计划，在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2021年度绿色发展资金支持政策》的基础上，由城市运行局牵头，联合经济发展局和开发建设局对政策进行了修订。

政策修订过程中参考了国家、北京市和其他省市相关政策，咨询了行业专家的意见，征求了经开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的意见，对本政策进行了多次修改，形成了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2023年度绿色发展资金支持政策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1. 政策主要内容

政策主要内容共3个部分：总则、支持内容和附则。

第一章为总则，包括编制目的和基本条件。

第二章为支持内容，包括污染防治类15个支持方向、节能降碳类7个支持方向以及绿色建筑类5个支持方向，共计27个支持方向。

第三章为附则，包括适用范围、资金来源、职责分工、其他支持条件和其他说明。

1. 政策修订说明

本年度政策与2021年度政策相比做了一些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**一是增加支持方向。**新增以下8个支持方向，包括临时污水处理设施项目，企业自有燃油燃气商用车置换为氢能源商用车项目，租赁燃油燃气大中型客车置换为电动或氢能源等新能源客车项目，空气重污染应急减排绩效评价级别提升项目，先进低碳技术试点优秀项目，低碳领跑者试点项目，水效领跑者项目和绿电交易类项目。

**二是加大支持力度。**对以下10个支持方向加大支持力度，包括大气污染防治环保技术改造类项目，水污染防治环保技术改造类项目，燃气锅炉深度治理项目，环保在线监控类项目，餐饮废气高效治理设施整体更新类项目，生态环境领域其它示范类项目，燃油燃气商用车置换为电动商用车项目，绿色制造体系称号类项目，分布式光伏发电类项目，浅层地源、余热、再生水（污水）源等热泵项目。

**三是调整部分支持内容。**对碳中和认证类项目和绿色建筑类项目，调整部分政策内容。

**四是调整政策支持范围、条件和流程。**根据经开区管委会要求，调整政策适用范围和基本申报条件，设置免申即享支持方向；为方便企业查阅，调整政策体系文件，后续将针对每个支持方向出台具体申报指南。